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有「海角」味的平民法服 34 週年慶 11/7「海安路七號」影片中揭開序幕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4 週年慶祝晚會於 11 月 7 日(週五)下午 5 時 30 分假大億麗緻酒店 5 樓麗緻 A 廳舉行。與會道長近百人，凡親自出席者均獲贈綜合小六法乙本。蒞臨會場貴賓有台南高分院楊鼎章院長、台南地院吳三龍院長、台南高分檢王添勝檢察長、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林國明會長、前全聯會理事長林永發律師及台南縣政府郭國文課長等人。

晚會開始首先由主任委員蔡敬文律師上台致詞，略述晚會之籌備過程，此外本會因配合地院前任院長院內空間規劃考量，將地院之律師法律服務人力搬移至高分院早上服務。新任吳三龍院長到任後，有感於民眾對於律師法律諮詢之需求，一再盛情邀託本會平民法服中心，能夠再次進駐地院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在盛情難卻下，本會亦於上月理監事會決議通過。惟囿於排班事宜已於半年前排定，故重回地院提供服務乙事，將在明年實現。

吳理事長上台致歡迎詞時表示，其對於法律服務的感言，均已發表在台南律師通訊第 159 期。只要有需要法律服務的地方，基於律師的使命及義務，仍責無旁貸地貢獻一己力量。

台南高分院楊院長上台致詞時表示，以全國來說，本會是繼台北律師公會之後，成立平民法服中心的公會。在 34 年前即以實際行動，且不辭辛勞地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實感敬佩。期盼大夥攜手共同為明天更

好的生活而努力。甫卸任之前全聯會理事長林永發律師亦上台致詞，提及不久前中國法官協會來台訪問，得知台灣的在野法曹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在各地從事法治教育，甚感訝異及敬佩，深深覺得這是他們應該學習暨仿效之處。最後林前理事長並以要多充實自己，才能服務別人，與與會道長相勉。

繼來賓致詞後，接下來即是大家的取用餐點時刻，也開啟是日晚會。今年的晚會節目，迥異於去年，是由3組主持人交叉進行。由邱銘峰律師及黃涵昕小姐擔任開場司儀，頒獎主持人由李孟仁及林煢琪律師擔綱，此外晚會之高潮：賓果遊戲及摸彩，則由楊淑惠及宋錦武律師掌大局。

在開場司儀的開場白，也透露主持人邱銘峰律師，將於11月8日訂婚，當晚是他告別黃金單身漢的最後一夜。為了當晚的節目開場，晚會籌備小組，仿效當下最夯的「海角七號」影片，另拍攝了一部全台最早法律服務案件的故事——「海安路七號」。劇中還邀請吳理事長客串演出「阿嘉」一角。凡觀賞過「海角七號」影片者，此時觀賞改編的「海安路七號」短片，莫不會心一笑，且感謝籌備小組的用心。

當晚的頒獎，分別表揚志工孫偉曙女士，是大夥口中親切的孫阿姨、楊媽媽，獲得禮券2000元。依問卷調查表回收統計，最佳口碑獎為郁旭華、宋錦武及陳清白律師。依服務件數數量統計前3名的最佳人氣獎為何冠慧、邱銘峰及楊淑惠律師。依服務志工推薦最佳服務獎為黃雅萍及王朝揚律師。

穿叉於頒獎活動中者為賓果遊戲及摸彩，在主持人抽出的數字中，凡已完成2條直線者，均可到舞台前摸彩，獎品分別有5百、1千、2千、3千及5千元禮券。但見全場與會人士，一邊用餐一邊豎起耳朵仔細聆聽主持人報出的號碼。同桌者如果有人中獎了，還會彼此歡呼，為尚未賓果者加油。是日晚會在別開生面的節目中，劃下歡慶的休止符。

由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7 年初即開放民眾預約債清案件之諮詢及申請，並於同年 3 月 4 日起開始接受諮詢及申請。為因應大量債務清理案件湧入，法律扶助基金會也於今年陸續增加派遣人力及聘請工讀生。

已通過審查之債務清理案件，扶助律師於辦理時常遭遇許多困難，筆者認為可比擬為「四面楚歌」（來自四方面之壓力）：

1. 申請人部分：大部分申請人難聯絡（因怕銀行催收而不接手機）且不積極配合提出相關資料、或有的十分積極打電話催促律師或常問些無關債務清理之問題，致律師不勝其擾。其實基金會人員也常接到申請人來電詢問「律師辦理進度」，或質疑律師收費（質疑說-不是不用錢嗎？為何律師要求我們繳費？等等，由於要繳給法院之聲請費用 1000 元及程序所需費用 2-3 萬元「並非基金會扶助範圍」，所以聲請人須自行繳納，致聲請人因而質疑誤解律師）。
2. 銀行部分：無視律師之存在、協商須赴其他縣市、破壞律師與申請人間之信任，致律師難以協助申請人等，不勝枚舉。
3. 法院部分：各法院對於住所地及條例內容之解釋見解不一，徒增律師及當事人之勞費；除此外法院均會要求債務人於 5 日、7 日或 10 日內補足許多文件資料，但有些支出沒有書面證明文件、有些書面資料並未妥善保留（因申請人也不知將來會用到），此時律師不但面臨法院之補正時間壓力，於轉告當事人時又會面臨當事人之不諒解及抱怨，須花許多時間跟當事人溝通，解釋法院為何要求補這麼多文件，等當事人將資料補來後，時間已迫在眉睫，律師須在短時間內寫一份呈報狀並向法院釋明或說明，筆者認為比起一般案件，債務清理案件更為繁雜及瑣碎，而律師之壓力及工作量也因此大增。
4. 司法院部分：由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於開辦前提出之債清案件律師酬金已比一般案件低很多，當時扶助律師係基於服務熱忱方配合辦理，但在辦理過程中卻遭遇許多困難，已有許多律師打退堂鼓；然司法院竟要求總會將律師酬金再減低，對於扶助律師之士氣更是一大打擊，至今總會仍持續與司法院溝通協商中，期能為律師們爭取合理之酬金。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台南分會陸續有十餘位律師退出債清案件之排班及接案，其他分會也大同小異，據目前所知，全國各分會已有約三成

扶助律師退出債務清理案件之諮詢及接辦。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係為使背負卡債之民眾能透過債務清理程序獲得新生之機會，國家已投入許多司法、社會資源及經費，實施半年以來，可看得出少數某些民眾似乎心存僥倖，許多民眾尚在觀望中，而司法人員為了要嚴格把關，也因此花費許多心力，這半年以來，不論是銀行、債務人、律師、司法人員等相關之工作人員都已十分疲累，這條路若要繼續走下去，首要者當然是債務人勿心存僥倖、積極配合司法程序並誠實以對，除此以外，筆者要在此呼籲司法人員適度修正法律見解及處理之程序，否則不僅無法解決社會問題，可能還會因此造成更多社會問題或發生不幸的悲劇，相信這並非吾等所樂見。

## 開創樂活的人生 11/23 快樂相約在法扶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97 年度第 4 次教育訓練，於 11 月 23 日(週日)上午 9 時假法扶會舉辦，邀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饒夢霞教授主講「開創樂活的人生」，與會人士有法扶會之同仁及扶助律師，約 30 人。

LOHAS 一詞近來非常風行，其原文為：「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意指持續性地以健康的方式來過生活。講座指出如果將人生當作一把大傘，要成就這把大傘的樂活人生，必須能掌控 4 項主題：生涯規劃、婚姻家庭、情緒管理及關心週遭。

在 LOHAS 的理念下，講座提出一個「3、4、5 原則」。意指「生命之歌三旋律」，「人生四大夢」及「五子登科」。講座以身為一位女性為例就「生命之歌三旋律」，排出的優先順序為「自我」，「感情」及「工作」。若以心理學家 Adler 的自卑情結理論而言，重要的是要如何看待自我，可是一切成就的根源。就「人生四大夢」而言，內容包括「生命的意義」、「良師益友」、「終身志業」及「成熟的愛」。以成熟的愛而言，其非僅侷限於男女間的私愛，而應擴展為家庭關係、社群關係等。最後就「五子登科」來說，所謂的五子乃指妻/夫子，孩子，房子，車子及金子。要讓五子登科在樂活人生占上一席之地，重要的環結在於這五者之間的連結關係。席間講座並舉其自身之家庭、工作經驗為例與大夥分享。最後，講座以究應是「為生活而工作？」亦或是「為工作而生活？」為題，期待大夥均能提升層級，作別人的生涯貴人，並以此相互勉勵。是日教育訓練，在講座精彩幽默及唱作俱佳的演說下，與會人士度過一個笑聲不斷的歡樂週日早晨。

昔日章台舞細腰 任君攀折嫩枝條  
如今寫入丹青裡 不許東風再動搖

某週刊報導，最近有生意人打算將影星舒淇未成名前為某內衣公司拍攝的全裸工作帶，重新翻拍成寫真光碟出版。這位當年負責拍片的傳播商，面對記者質疑選在這個時候推出寫真集，是否有消費舒淇之嫌時表示，只想讓大家看看舒淇早期漂亮的模樣而已，當然還是會尊重舒淇本人的意見，如果她想買回去收藏，也不堅持一定非發行不可。

舒淇，從一個拍攝裸體寫真的小模特兒，到轉戰三級片，再蛻變成港台熠熠紅星，進而勇闖好萊塢，這一路走來，可謂歷經風霜、艱苦備嘗。人紅了，固然名利雙收，但伴隨而來的是，成名以後的不便與束縛。名人的生活總是令人好奇的，名人的隱私，更是社會大眾目光的焦點；尤其像舒淇這樣，曾經把年輕的胴體毫無保留的公開在大家的面前，試問，有誰不想一窺究竟呢？

對於傳播商的待價而沽，舒淇在電視上公開表示，不願被敲竹槓，這種事發生太多次了，買不勝買。語氣中透露著深深的不滿與無奈。

演藝圈是個貪婪勢利與聲色滙集的大染缸，說起來，舒淇還算是幸運的，畢竟她的犧牲有了代價，君不見多少「追星族」，賠上了青春、肉體，到頭來，不僅一事無成，有的還染上惡習，甚至淪為黑道的禁臠。或許舒淇成名的代價是高了點，但世間沒有後悔的藥，與其回首前塵，追悔感傷，還不如邁步向前，珍惜現在。

文前的詩是「秋香」寫的，秋香本名林奴兒，是明憲宗成化年間，南京秦淮河畔的名妓，不僅才貌雙全、能詩能畫，而且姿態風流，艷冠群芳。她曾拜當時的翰墨名家史廷直、王元父學畫，筆下丹青清雅有致。秋香，史有其人，且本來就是個名妓，但經過小說家的移花接木、加工渲染後，竟成了太師華鴻山府裏的婢女，還跟風流才子唐伯虎譜出了一段「三笑姻緣」。其實華鴻山、秋香跟唐伯虎根本扯不上關係，據明史所載，華鴻山考中進士時，唐伯虎已死去三年，除非借屍還魂，否則怎

麼賣身到華府做僮僕？還有，唐伯虎生於成化六年，斯時秋香已在南京高張艷幟，年紀顯然比唐伯虎大上一截，無論如何，都不可能與唐伯虎發生風流韻事。由此可見，許多的稗官野史，跟中國的黑心商品一樣，都是假貨，作為茶餘飯後的消遣，無傷大雅，但千萬不可信以為真。

「神女生涯原是夢」、「暮去朝來顏色故」，秋香自然也不例外，早就厭倦生張熟魏、送往迎來的她，在攢足了贖身之資後，便脫籍從良，擺脫了朝秦暮楚的執壺歲月。秋香雖然洗盡鉛華，但曾經一親芳澤的入幕之賓，卻始終忘不了秋香的綽約風情，不斷的有人上門想要和她再續前緣、重溫舊夢。秋香不堪其擾，便畫柳題詩於扇面，並懸於門首，詩云：「昔日章台（註一）舞細腰，任君攀折嫩枝條，如今寫入丹青裡，不許東風再動搖」，大意是：「我以前在秦樓楚館裏過著執壺賣笑的生活，就好像隨風搖擺的楊柳，只有任人攀折。如今我已洗盡鉛華，就好比寫入畫裡的柳樹，任憑東風吹拂，再也絲毫不會動搖。」

這首詩，用的是唐朝韓翃與長安柳氏的典故。話說唐朝天寶年間，南陽人韓翃以詩聞名，但卻家徒四壁。韓有一好友李生，家境富裕，李有一歌妓柳氏，長相甜美、能歌善舞。在一次的宴會中，韓與柳氏相識，柳氏對韓翃的才華傾心不已。李生知道柳氏的心意後，將柳氏贈與韓翃，並送了一筆安家費。天寶十三年韓翃考中進士，但一直沒有補缺，柳氏便勸韓外出活動。韓走後，安史之亂起，長安被叛軍佔領，柳氏因為相貌出色，怕被叛軍覬覦，於是剃了光頭，藏在法靈寺中假冒尼姑。長安收復後，韓已任官，便派人到長安尋妻，臨行時，託信使帶上一個裝著沙金的口袋要交給柳氏，袋上題了「章台柳」這闕詞：「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青（註二）今在否，縱使長條似舊垂，也應攀折他人手。」意思是：「柳氏呀！柳氏！你是否還依舊美麗的活在人間？即使妳保有原來娉婷嫋嫋的體態，恐怕也早已遭到劫奪，流落到別人的手裡了！」秋香的詩，把自己比喻為章台柳，想必是看過這段故事。

「英雄不怕出身低」，舒淇能有今天的成就，是她個人努力辛苦得來的，應當好好珍惜。雖然生意人充滿勒索味道的放話，與他們身上的銅臭味一樣，令人作嘔，但「千磨萬擊還堅勁，任爾東西南北風」（註三），小妮子不妨學學秋香的志氣，過去是過去，現在是現在，不客氣的回嗆他一聲：「本姑娘就是

不買你的帳！」

註一：漢長安章台下街名，為歌妓聚居之所。

註二：一作「依依」。

註三：鄭板橋的題畫詩。

## 10/25 公證法研討會邀請

蔡宜珍/張滋偉公證人

談「公證實務概要」「我國公證制度之簡介」

依據司法院發布之「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 24 條規定，民間公證人無正當理由於 3 年內參加在職研習次數未達 2 次以上者，屬違反職務上義務，其所屬法院或地區公證人公會得依本法第 54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58 條規定送懲戒。」

本會於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假台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辦「公證法」研討會。課程分為上、下場次，分別邀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蔡宜珍公證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張滋偉公證人主講「公證實務概要」及「我國公證制度之簡介」。

為使因民間公證人違反職務義務而受損害之人獲得賠償，公證法第 32、34、67 及 145 條明定，民間公證人應參加責任保險並繳納保費後，始得執行職務，且於執行職務期間，應繼續參加責任保險。地區公證人公會應為該地區民間公證人辦理補充責任保險。就此，臺灣高等法院於今年 10 月 2 日以院通文忠字第 097000619 號函轉司法院文檢送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單條款。明令民間公證人應依法參加責任保險。該保險之基本保險額為每一公證事件賠償請求之保險金額為 1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 200 萬元。每年保費約 8500 元。現場，有道長半開玩笑地表示，每年收取之公證費都不夠支付保費，與會道長亦紛紛提出建議方案，期待可以為此解套。

身為民間公證人之權利義務，需特別注意者為迴避義務及兼業禁止之義務。就迴避義務而言，有下列 2 項實務見解，應予注意：92 年 11 月 7 日祕台廳民三字第 26079 號函：「公證人辦理公認證事務，倘為請求人本人或就請求事項有法律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者，即應迴避不得執行其職務，翻譯人員是否構成該民間公證人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應視其有無上述之利害關係而定。93 年懲字第 2 號：「收辦與其為同一事務所律師為請求人之聲明書認證事項，有經濟上利害關係。」

課程中講座並舉其實際承辦之案件說明，例如就當事人持過期的護照請求認證是否可以辦理？通緝犯來辦理認證時，應如何處理？尤其是法院公證人具有公務員資格，遇此情況將兩難於予以檢發及保密義務之間。此外，辦理公認證之文書所載標的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內容不得有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法律行為之情事，公證法第 70 條定有明文。惟，何謂無效之法律行為，應從整體予以綜合判斷，且以不破壞法秩序為前提。由於，公證法第 70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利用公證制度從事不法目的活動，在無幫助不法活動之時，不宜動輒以公證請求為違背法令或不合法令規定而拒絕請求，宜從請求人存證利益及破壞法秩序相衡量之相對立場，以求本條適用之妥適。例如，曾有當事人拿了一張清光緒時期製發的某小島所有權狀，請求認證。對於該文書內容之真實性，雖難以判斷，然從形式上予以公認證，似乎亦無不可。其他例如協議老公天天洗澡，不賭博。因太太出家或照顧前夫之小孩而為分(別)居協議者，均可辦理公認證。至於，彩券販賣資格之轉讓，放棄產假，酒店小姐切結放棄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或是日前社會事件中之洗門風協議等，因屬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實不應准予為公認證之辦理。是日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講解下，於下午 5 時許圓滿地結束。

## 弔

- 本會會員曾志青律師，不幸於 97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7 時 20 分逝世，得年 37 歲，喪禮擇於 11 月 23 日(週日)上午 7 時 30 分於喪宅設奠家祭舉行告別式，本會吳理事長及多位理監事與律師同道前往弔唁，場面哀戚隆重。
- 本會道長洪錫鵬律師之先父洪特壹老先生，不幸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壽終正寢，享壽 76 歲，喪禮擇於 11 月 2 日上午 7 時於喪宅設奠家祭，8 時行告別奠禮，場面莊嚴隆重。

## 痛失親人之後

### 《來不及穿的8號鞋》讀後 逸思

書名：來不及穿的8號鞋 All The Numbers

作者：茱蒂·拉森 Judy Merrill Larsen

譯者：謝雅文

出版者：張輝明

這本書是描述1位痛失愛子的母親，如何由意外事故後的傷痛、忿怒，再歷經對加害人訴訟之煎熬，最後她選擇原諒不小心撞死愛子的加害人，讓我們瞭解：其實治療心靈的創傷沒有什麼捷徑，唯有寬宏大量，才是自我救贖的靈藥。

小說中的主角愛倫，是1位高中的女老師，也是已經離婚的單親媽媽，家中有2個兒子—13歲的丹尼爾及11歲的詹姆士，這10年來在開學前，全家都會到摯友安娜的湖濱小屋，享受即將結束的假期，這也是愛倫和孩子最企盼的日子。

不幸，有個輕率又魯莽的年青人，在湖上駕駛水上摩托車，高速掠過湖畔戲水的孩子，詹姆士遭到撞擊，頭部受到重傷，雖經急救仍不能挽回年輕的生命，面臨腦死無力回天，憤怒的愛倫也只好忍痛同意中止醫療，並同意器官捐贈。

在暑假期間，詹姆士要買新鞋，千挑萬選，看上1雙120美元的鞋子，愛倫認為太貴，不許，詹姆士退而求其次，滿懷委屈地選擇較便宜的鞋子，沒想到前往湖濱小屋途中，詹姆士因暈車嘔吐弄髒新鞋，為此，愛倫在辦理詹姆士的喪禮前，做了1件令親友不解的事—為詹姆士買了那雙愛倫認為太貴而沒買成的8號鞋。

每1位遭逢巨變痛失愛子的母親，都有她自己既固執又特別的想法，像詹姆士的骨灰，愛倫與前夫提姆達成協議，兩人各分一半，提姆決定埋葬他的那部分，而愛倫，還沒想到要如何處理她那部分之前，決定暫時放在身邊。

任何親朋好友的慰問，媒體讚揚她忍痛捐贈愛子器官的善行，都不能稍減愛倫喪子的傷痛，她活在自怨自艾之中，唯有忙碌的教學工作，才能令她稍事忘卻愛子之死。

這時又傳來令愛倫跌落深淵的訊息：檢察官認為駕駛水上摩托車肇事的班哲明·布坎南，只是無心之失，尚不致構成犯罪，而決定不對布

坎南起訴，忿怒至極的愛倫竟未能獲得前夫提姆的支持，只好自己獨力尋求法律途徑以討回公道。經由友人介紹，她認識了專辦刑案的律師鮑伯·韓森，由鮑伯代為撰寫陳情文件向巡迴法庭請願，如果得到法庭認同，就會對布坎南進行審判程序(這部分和我國刑事訴訟法聲請交付審判的程序極為相似)。為此，愛倫親自出庭向法官陳述聲請意旨，果然法庭認為布坎南應該接受審判，除了指定審判期日外，還特地避免由原承辦檢察官擔任公訴人，而指定律師鮑伯擔任本案的檢察官。

審理期日前要先進行「宣誓作證」程序，愛倫面對水上摩托車業者為布坎南所聘的兩位大牌律師，還沒上場交鋒，就遭到可能是對方律師的暗箭所傷—愛倫接受電視台記者的訪問，不僅語焉不詳的說詞，令對方律師逮到給被告脫罪的機會，訪問現場(愛倫家中的客廳)的1杯沒喝完的紅酒，又令對方律師把愛倫打成漫不經心又酗酒的母親。所幸宣誓作證的愛倫及丹尼爾，在有驚無險中過關，接下來就是有陪審團、進行交互詰問的審判程序。

挑選好陪審團後，愛倫以證人身份到法庭作證，鮑伯的策略是由愛倫對陪審團動之以情，塑造愛倫是為了保護孩子，預防悲劇再度發生的母親，不過交互詰問程序中，辯方律師就愛倫在事故發生時曾經喝酒一事窮追猛打，質疑她是個不盡職、不負責，又貪於享樂的母親，以致未能事先防範湖中的孩子越走越遠，因而遭水上摩托車撞及，作證在受盡屈辱中結束。到庭作證的人尚有事故現場的大人小孩，連被告布坎南也上了證人席，由於證人除作證外不能進入法庭，到現在愛倫還未見過加害人布坎南。

審判程序終於在精彩的檢辯雙方結辯攻防中結束，沒多久陪審團作出裁判：「有罪」，接下來將是布坎南的判刑審訊。沒想到在愛倫某個大賣場喝杯咖啡時，無意之中聽到布坎南的母親及外婆正憂心忡忡地談論他們的悲傷和無助，令愛倫覺不禁有些同情。接著量刑聽證會由法官主持，愛倫、丹尼爾及詹姆士的好友布莱恩都上庭陳述對詹姆士的思念，不過愛倫發現布坎南只是1個16或17歲的孩子，她說：如果換成詹姆士是16、7歲的孩子，有機會騎上水上摩托車，一定也是狂飆疾駛，然後再為肇事而遺憾，因此她決定原諒布坎南，只要判他社區服務或緩刑，「送他坐牢也沒辦法讓詹姆士起死回生」。

本書幕落時，愛倫回到出事的湖畔，將詹姆士的骨灰灑進湖中，雖然仍然想念他，但心中的怨氣已煙消雲散，在訴訟中相互扶持的鮑伯律師，正在樹下等她，經歷這番機緣，也許會和愛倫共譜未來的人生旅程。

本書對於愛倫突遭喪子劇變，由 1 個沉陷於悲傷和忿怒的母親，到逐漸跳脫主觀的悲情，進而旁觀整個事件的因果始末，其心靈轉折的描述極為深入生動，本來自以為這輩子不可能在回到出事的湖畔，卻在勝訴後原諒加害人，她終於坦然地回到湖畔，還撒下愛子的骨灰，這些心理的轉折，為本書畫上圓滿的句點，真是 1 本不可多得的好書。

至親喪亡的傷痛，是人生旅程中難以承受的沉重，往往令當事人沉浸在哀怨、悔恨之中而無法自拔，心靈上的空虛，情感上的缺口，不是好言安慰、宗教信仰或時光流逝可以消滅的。平復傷痛幾乎沒有什麼特效藥，自我救贖的唯一方式，就是要勇敢面對失去至親的事實，而寬宏大量地原諒加害人，更是高貴又堅強的情操。

其實，失去至親的傷痛，有時反而是提升自我的動力，永遠失去了摯愛，才能體會親情的可貴，摯愛的人離開世間，才能夠回憶往日相處的美好時光，人生就是這樣！

即令你失去摯愛，你還擁有許多，珍惜你現在擁有的一切。

## 10/20 與台南高分院有約 審檢辯三方意見交流

兩年舉辦一次的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於 9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時，假台南高分院中棟 6 樓大禮堂舉行。本會吳理事長、林國明律師、楊慧娟律師、黃雅萍律師、黃厚誠律師、蔡信泰律師、許安德利律師及查名邦律師等人出席與會。

主席楊鼎章院長致詞時表示，由於審、檢、辯是審判實務的三大支柱，為讓審判程序從事前的準備至審判中及審判後的程序等均能順利進行，台南高分院均本於互相尊重及溝通的宗旨居中協調。

本會吳理事長致詞時表示，近年來由於平常的溝通管道多元化及便利性，例如本會舉辦的法庭觀察等活動，致當日的提案議題不若往年豐富。

是日的討論提案、決議及辦理情形如下：

提案案由/提案單位	決議暨辦理情形
鑑於資源共享建請台南高分院比照台中高分院開放圖書室供律師查閱資料使用。(台南律師公會) ●全聯會 97.08.22 以律聯字第 97169 號函函請司法 院同意開放各級法院圖書室查閱資料。 ●司法祕書長 97.09.08 以祕台處三字第 0970018457 號函函請所屬各機關及大法官書記處，本於資源共享原則並視實際狀況參酌辦理。 ●臺中高分院 97.09.22 中 分鎮圖字第 0970000558 號函函達苗栗、臺中、彰	●決議：由台南高分院內部討論評量後再作決定。 ●附記：會後經內部討論結果，基於下列理由，圖書室暫不對外開放： 1. 書籍不夠：各類書籍大部分只有兩套，分置圖書室與法官研究室。恐不夠提供律師借閱。 2. 人力不足：圖書室只有一位管理人員，負責圖書室及法官研究室的管理，及擔任會議司儀，恐無力再管理圖書外借事宜。 3. 空間的考量：圖書室位於法官研室旁，與法官辦公室同屬管制區，進出必須

化、南投律師公會，表示該院圖書室自即日起開放4個律師公會查閱資料。

刷卡，圖書室對外開放，安全管制形同解禁。

當律師庭期衝庭，請求庭長、審判長或法官改期時，希望能多給予通融及協助。如此，不僅可兼顧保護當事人的權利，也能讓訴訟的進行更迅速，不至因律師未到而一再改期。(嘉義律師公會—嚴理事長庚辰)

轉請庭長、審判長、法官參酌。並建請轄區各律師公會轉知各會員，隨時攜帶備忘錄，以便當庭改期時能即時查閱是否衝庭。

其他下列3項提案：1.請事先與書記官預約閱卷時間，並儘可能不要在書記官開庭日聲請閱卷，以免因書記官開庭或休假致無法給閱。(台南高分院提案)2.義務辯護案件，於案件審結請領報酬時，請併將辯護卷宗及所撰寫之書狀影本附卷，送回原股辦理。(台南高分院提案)3.高分院前院停車場已規劃律師停車專用區域，請各位律師道長配合在機車貼上專用貼紙，以利維持秩序。(台南高分院—楊院長提案)。均建請轄區各律師公會轉知各會員參考。當日座談會於下午17時許圓滿地結束。

吾友，雖然捨不得，你還是走了！

從 79 年進大學到現在，算一算也 18 年了，時間過的好快！我還記得那年剛搬進宿舍時，第一個看到的人就是你，那時你背著黎明中學的書包，從寢室門口走出來，虎背熊腰，一臉酷酷的樣子。

大學時代，你是運動健將，籃球場上「中鋒」的不二人選，也是代表我們法律系參加校運會的鉛球選手；畢業之後，你是壘球場上的「大砲」，常常大棒一揮，就把球打得老遠。你健康強壯，即便在我們埋頭準備考試的那段苦日子，也經常看你去打籃球、打壘球，誰也沒想到，你會這麼早就被肺腺癌侵襲。

88 年底、89 年初律師放榜，你金榜題名，多年的努力總算有了代價，我們正為你感到高興的時候，突然聽說你罹患肺腺癌的消息，我幾乎不敢相信！那時，六弟建弘哭著在電話中告訴我這件事，我也嚇呆了，從沒想到，如此年輕的你，竟突然遭癌症侵襲！當時，網路上的資料顯示，你的病情不樂觀，我們也不敢抱太大的期望，只能對你說些言不及義的鼓勵話，請你放寬心，堅強起來，接受治療。

你做化療的那段期間，我在臺南準備司法官考試，有時通個電話問問你的近況，有時跟其他兄弟打探消息，偶爾上臺北看你。那時，你整個人變得消瘦、虛弱，頭髮跟指甲也因為做化療的關係而脫落，我們好擔心！後來，你選擇停止化療，改用保健養生的方式，跟癌症對抗，看著你慢慢的恢復精力，慢慢的長出頭髮，慢慢的長胖，我們幾個兄弟也慢慢的安心起來。我們心想，或許，癌症是拿你沒輒的！

看著你參加律師實習、拿到執照、在臺北執業，接著回到臺南執業，我們幾個兄弟都在想，或許，你可以和你身上的癌症和平相處，就這樣一直到老。但我們都不敢告訴你，只是偷偷的期待著，怕願望說出來就不靈了。後來，你加入臺南律師公會的壘球隊，你開始打高爾夫球，你參加的每一項運動都增強我們的期待。然而，我們也看著你仍然受到癌症的侵襲，你逐漸開始必須服用嗎啡止痛，你右側的肺葉逐漸喪失功能，你常常咳嗽，甚至咳血，我們都看在眼裡，但是你從來沒說一聲苦，每次問你，你總是笑笑說，還不就是這樣！你從來不讓兄弟們為你擔心。

最近兩、三年，你進出醫院多次，每次都沒讓我知道，想來是我這個做兄弟的太不盡責了，每次總是別人打電話告訴我，我才匆匆忙忙

到醫院去看你。而你，一如往常，平淡的說著自己這次住院的原因，還跟我東拉西扯的說成大九樓病房的護士比較漂亮這些話，我聽在心裡，總覺得是你在安慰我，而不是我去探望你！我想，你一定早就知道，我這個做兄弟的沒有你堅強，所以你不忍心讓我難過。

今年，你的狀況變差了，水腫造成的皮膚傷口一直無法癒合，身體愈來愈瘦弱，呼吸愈來愈困難，癌細胞侵襲的範圍擴大，讓你幾乎沒辦法說出聲音。記得有一次去看你，你吃力的對我說著你夢到去球場打小白球的事，我在一旁靜靜的聽著，不敢正視你，怕眼淚會忍不住掉下來。你拉著我照相，我強迫自己擠出笑容。後來，我開車帶你和雅華回下營老家，你堅持叫了兩碗陽春麵和一盤鵝肉，告訴我這是家鄉味，要我陪你一起吃。你要我和雅華幫你和外甥照相，要我們幫你給你母親、爺爺、奶奶照相。我和雅華努力招呼大家照相，要大家笑，但老人家無法掩飾心中的感覺，臉上總有一抹哀傷。而我，只能用力擠出笑臉，假裝自己正在參加一場快樂的家庭聚會。

我親愛的兄弟啊！你在11月12日早上，在睡夢中安詳的離開了這個世界。我在上班途中接到你弟弟打來電話，告訴我這個消息！整個早上，我呆坐在辦公室裡，腦中轉來轉去只是我們這些朋友這18年來相處的片段。我躊躇著不敢去看你的部落格，怕忍不住眼中的淚水，心中的傷痛！後來，我還是忍不住，去你的部落格，想要給你寫點什麼，但看到你多位好友在部落格的留言，淚水仍無法控制從我眼中湧出。於是，我衝回家中，大哭一場！

兄弟，這8年來，你辛苦了！我在11月15號下午4點，去你下營老家看你，你父親跟我說：你離開時表情安詳，臉上帶著微笑，腿上的傷口也癒合了！你病好了，出院了！我想的確是這樣。現在，你應該是在另一個世界，毫無病痛，帶著微笑看著我們這些老朋友吧！你一定會說：傻瓜，哭什麼，你應該要為我高興才對！兄弟，我是為你高興的，高興你再也不用受那些身體的苦痛，高興你終於打完人生這場光榮的戰役！但請你原諒，我仍然忍不住哭泣，為你早逝的生命哭泣！為我們兄弟如此短暫的情誼哭泣！

11月23日是你告別式的日子，大哥耀德、老三憲德、老四敏彰、我，還有老六建弘，我們都會去送你。我們會儘量帶著笑容，去送你在這個世界的最後一程。但如果我們忍不住哭了，也請你諒解，也不必掛念，相信時間會逐漸平復我們心中的傷痛！

## 提筆千斤重 悼念淚兩行

莊美玉律師

從未有過如此難以下筆時刻，自得知志青往生，決定製作專刊，構思此文已有一段時日，卻遲遲難以完稿。93年間因工作關係於世華廣場認識志青以來，日子雖不算長，然而對自己而言，說是一件人生的功課亦不為過。年輕的生命遇此生死大關，任何人心中的惋惜與不捨均深有同感。尤其是最後的日子，往日壯漢憔悴如此，任何人看了，誠如銘峰所言：「…是一種沉重的心理負擔，一種恐懼，不知道該說些什麼，不知道能安慰些什麼…」的愁悵。然而，若能從其中對生命有所思悟，不也是完成人生課業的一部分？

回想這些年相處的點點滴滴，最令人感佩的莫過於，志青不僅沒有因為自己的病痛而自艾自憐地將自己孤立於周遭朋友之外，反而在各團體活動中均可見其身影。以公會的活動來說，先前身體狀況較好時是壘球隊一員。後來，不堪負荷壘球的激烈運動，轉換較溫和的高爾夫球隊。他在辦公室放了一套高爾夫球練習工具，常常在下午時刻，工作告一段落，揮揮兩球，再沏上一壺茶，聊聊打球心得及生活週遭的種種，是另類下午茶時刻。此外，在上一屆平民法服中心主任吳信賢理事長邀約下，志青也成為平民法服中心委員之一。去年33週年慶平民法服中心頒給志青一座「最佳鬥士獎」，事後他頻頻表示身為委員之一竟被蒙在鼓裏。什麼時候被「設計」了都不知道。個人接掌會刊編輯工作，仗著學姐及同事關係，也請他來湊一腳，希望互動中，不只是病情話題，本刊許多高爾夫球賽的新聞稿都是出自志青之筆哦！

林鈺雄律師在文章中提到志青為人心思細膩、待人貼心，這點個人亦深有同感。就以今年年初志青出院後，在家休養這段日子來說，許多好友排班送午餐。個人在工作場所未變動之前，也參與其中，每週四帶2個飯盒及一壺湯去上班。每次，他總是再三交代務必向家母代為轉答，飯盒的菜很好吃，湯也很好喝，他都有吃光光哦。這位講究品味的壯漢，用餐時自然也少不了音樂相伴，有一次我

還開玩笑地向他說，來你這兒吃飯，樂曲的情境仿若置身仙境用餐！

宗教帶給人們心靈的寄託是無可言喻的，志青尚未回台南前已在靈鷲山皈依。由於靈鷲山在台南沒有道場，某次閒聊中提起，個人都參加法鼓山的活動，先前也有幾次打禪七的經驗與小小心得，他聽聞後頗有一試之念。在某次機緣下，遂一起去參加台南道場的禪一活動，猶記得活動結束後，他帶著微喘分享當日的經驗，本來以為他中途會捱不住癌菩薩的考驗而落跑，想不到能夠圓滿。此外還一直說道場的素食午齋很好吃。我聽了眼眶都紅了。囿於禪七閉關 7 日，不合適他的身體狀況，在吳理事長的居中牽引下，由台南高分檢張主任檢察官佩珍推薦，上法鼓山參加精英禪三，回來後還與事務所的同事們分享結緣品呢！

今早(23 日)，與本會理監事及多位道長前往下營參加志青的告別式，志青生前的同學及各路朋友也都前來道別，可見他的好人緣。最後，借用果東法師在位於世華廣場的安平精舍啟用法會中致詞的其中兩句：「你我相會即有緣，生老病死了塵緣。」與大家相勉：往者已矣，存者珍惜。

11月12日清晨7點左右，青仔結束了跟肺癌將近9年的奮鬥，在睡夢中安詳的離開了我們。認識他、關心他的人，雖然早都有心理準備，一旦這天到來，仍然辛酸、不捨。僅僅37歲，但卻是如此深刻、豐富，他的部落格「ALAN327 長假的日記」裡，一篇沒有署名的留言，是這樣說的一你的勇敢和樂觀給大家許多勇氣，你用生命教我們知足、感恩、把握生命、和解和放下……

民國79年，進了中興法商學院就讀法律系，因為青仔的緣故，我才知道台南有一個小地方，一個叫做「下營」的小鎮。擁有近百公斤的噸位，厚實的肩膀與體格，那時怎麼看怎麼覺得這個超強「漢草」的傢伙，根本就應該是打橄欖球的。大學四年，不管是在籃球場上、壘球場上，都可以看見他揮汗拼命的狠勁，尤其印象深刻的是，每回的班際盃壘球賽，只要我們攻佔上壘包，最期待的就是輪到22號這超暴力的「四番」上場，而他一向自信滿滿，而且嚷嚷著一個獨門理論，說什麼要敲大支的一定要掛ㄅㄅ、一每每總是「幹～」的一聲，真的就把球轟得老遠，一群臭男生總是樂得振臂歡呼，一段難忘的年少歲月。

如果光從外表跟運動場上，就以為青仔是屬於粗壯豪邁那一型的性格，那肯定是不太認識他，這傢伙有意思的就是在這裡。認識青仔久一點的朋友一定知道，這人性格細膩、待人貼心，總是打從心底關心每個認識的人。他未曾間斷對於新知的追求，不管茶藝、古典樂、爵士樂、音響、攝影、英文、義大利文…，都抱著高度的熱忱，而且還是我所認識的朋友裡面，年紀最大在學鋼琴的，這些點點滴滴，青仔一向從不吝嗇的分享、感染周遭的朋友。

民國88年，大學畢業後的第五年，全力的投入了競爭激烈的國家考試，篤定的面對自己人生挑戰。這真是艱辛奮鬥的一年，同窗死黨們相互的加油、打氣，面對心中清楚踏實的人生規劃，毫無畏懼的完成了當初就讀法律系的目標，辛苦的付出，終能獲致成功的果實，在放榜的那一天，這個鄉下孩子靠著自己努力掙來的人生，多麼踏實美好，充滿希望。

民國89年3月，老天不知道在開什麼玩笑，緊接在放榜之後的律師體檢，竟然宣告了青仔必須開始面對人生更大的難關。實在不知道為什麼上天會這麼殘酷，如此無情的對待一個優秀、盡責的年輕人。

肺癌，就如同是死神的代言人，總是輕易的將它的對手摧枯拉朽，

但青仔從來沒有被擊倒。幾年下來，每回見到青仔時，依舊是一如往昔的笑臉迎人，談笑風生，面對病痛的折磨，青仔在今年3月27日生日那天，在部落格裡的日記裡，是這樣寫下的一

## 八年抗戰

還記得2000年3月中考上律師

卻在月底生日被台大醫院抓去住院

那種如同洗三溫暖般的心情起伏

至今仍記憶猶新 一切彷彿昨日才剛發生

之後每年生日無不抱著感恩的心情

感謝上天一再延續我生命的長度

感恩之餘也盡力去增加精彩度

回想這幾年來所努力的以及不夠努力的

總的加起來應該是正分吧

否則也不會越來越眷戀這苦多於樂的紅塵

探究其中的原因不外是

自己憑藉著身邊親朋好友及偶然相逢的有緣人的能量激盪順利地將本能的求生意志落實於實際的生活計畫當中

身心獲得滿足

所以才能賺到這些生病前所沒有的收穫

這些收穫包含有形的財產及無形的態度

前陣子我常說

撇開疼痛不說

其實我慢慢懂得有些癌友所說 癌症是上天給你的禮物這句話的含意…

謝謝青仔帶給大家這麼多美好的回憶，也讓我們有機會學習什麼叫做勇氣，應該怎樣去珍惜、對待自己生命中重要的人。今天，青仔先走一步，但大家不會忘記他的，會一直在我們心裡，我們這些麻吉，有一天一定會重聚的！

曾律師三年前剛來詢問我能否合署時，我就想過有這一天了，當我同意他搬來合署，其實就等於同意與他分享生命的最後一段悲喜，並承擔他離去時的哀傷。

### 最後的留言

2008年11月10日，曾律師在他的無名部落格寫下最後一篇網誌，標題是「與天爭氣」內文只有兩個字「好累」，這他在人間最後的留言。我內心思緒複雜，一來不捨他離開大家，一來心疼他獨自長期對抗病魔的辛苦疲憊。11月12日，樓下助理哽咽的傳來他離世的消息，我沉默了，心中浮現一句聖經經文「那美好的仗我已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守住了」(新約提摩太後書四章七節)，雖然曾律師不是基督徒，但他對生命的熱愛，對抗病魔的勇敢，面對死亡的泰然，確實讓他身邊的人動容。

### 最後一次尾牙

去年的事務所尾牙是最後一次與曾律師共餐，那時直到尾牙當天曾律師都說身體狀況不佳，無法確定是否出席。後來是請助理去他家載他到七股的海鮮餐廳吃尾牙，那次很特別的，全所人員含眷屬孩子全數到齊，席間曾律師話不多，也吃很少，但還是合我們嘻嘻哈哈的撐完全場，最後攝影留念及大合照時都還笑容滿面。後來他告訴我說，其實身體狀況很不舒服，但他很珍惜與大家聚餐的機會，所以一定要來。那張大合照一直被助理設為桌布，照片呈現的是大家的愛以及曾律師對大家的不捨與回應，也是最美麗的回憶。

### 最後一次見面

曾律師開始在家休養後，與大家見面的機會就很少了，休養約兩個月後他約我到他家見面，我心裡想應該是要談案件協辦及合署辦公室的事，我心裡早有腹案。到他家時，沒想到他先準備好動聽的古典音樂，準備好茶具泡起茶來，帶著氧氣呼吸器，用顫抖的手為我倒茶，然後說他安排各地的朋友來看他，好像一一向好友告別一般，他說他看的很開，大家坐上生命的公車，他只是早一步下車而已，他也不知道還有多少時間，不知道還有沒有體力說話，所以趕快開始約大家來，免得後悔。他說他這一生遇到好多好人，有在台北義務為他打官司的前任律師老闆、有定期為他送中餐便當的好朋友、有幫他處理未結案件的律師好友

等等，他遇到好人的機率很高云云。我想上帝大概憐憫他受到醫療疏失病痛身心折磨的痛苦，安排了許多好人在他身邊鼓勵他幫助他。離開前我告訴他不用為辦公室及案件的事擔心，並為他按手禱告，之後他眼眶紅紅的謝謝我的禱告，並說他已經皈依，但還是很樂意我們為他代禱，我則要他好好養病，並告訴他事務所很多人在為他禱告。

### 最後能為他做的事

九月底時，他身體已經很虛弱了竟然還打個電話問助理說是不是要先搬離事務所，占太久不好意思云云，我請助理轉達反正空著沒用沒關係，我想這是他可以感受到我們給他的支持及等他回來上班的盼望。但他或許不知道，事務所同事們能為他做的事、做最多的還是禱告吧。從第一次他進加護病房時，我們和在澳洲讀書的陳祐良律師一起禁食禱告，到每次去醫院探望他時的按手禱告，到後來每週一次的事務所查經後，代禱事項都是曾律師的身體狀況。有位自己身體不好的助理分享代禱事項時，常常都不提自己而說我們全力為曾律師代禱吧。我們的禱詞中有時候不敢奢求他能康復，但大都希望他每一天都有新的盼望、新的力量、新的喜樂，能夠好好對抗病魔。

### 最後一封簡訊

「曾律師，邀請你坐輪椅下一樓成大大廳欣賞十點開始的音樂會，我要開庭無法去，雯靖會在，加油喔」這是在十一月六日傳給曾律師的簡訊，也是最後一封。曾律師喜歡音樂也喜歡學音樂，以前曾聽他說他學過唱義大利歌劇，當天邀他下來聽教會每月在成大大廳音樂會，除了希望好聽的音樂能讓他喜樂，更希望讓他認識一些教會的人，讓更多人能為他禱告。但他不知是身體因素還是其他原因沒出現，其實我雖不在，但已交代內人看到他要為他禱告，並詢問他是否願意讓牧師為他禱告。沒想到機會錯過，再也沒有下次的機會了，腦中幫他推著輪椅欣賞音樂，並讓牧師等教友一起為他禱告的畫面，只能遺憾的留在想像空間了。

### 最後的感謝

最後還是要謝謝曾律師陪事務所全體走過這三年，他不但常帶來爽朗的笑聲，認真的辦案態度，做事原則的堅持，身體健康的提醒，更為我們上了一堂充滿愛與被愛的生命課程，雖然課程會下課，但他生命勇者的身影，長存我心。

## 唱一曲悼念之歌 追憶良師益友一大隻

邱銘峰律師

「慢慢吹 輕輕送 人生路 你就走」這首當年歌手伍佰的「晚風」記得是好幾年前，在 KTV 聽他所唱的，當時他的中氣還很足，聲音聽起來，一點也不像是只有一個肺部能呼吸的人，只是漸漸的，上了 KTV，他只能坐在沙發上聽歌，再後來，連上 KTV 的意願也沒有了。

只是記得一年多前，他告訴我，當時一直在看很火紅的「超級星光大道」，看著看著喉嚨又癢了起來，那有啥問題呢，立刻替他喬了一攤，只是到了約定那天，他的身體還是不舒服，還是沒來成……早知道，當天拖也要把他拖來……

去年八九月，原先計畫幾個人開車環島出遊，看得出來他躍躍欲試，只是他加了一個但書，得看他到時候身體狀況許不許可，雖然我們都不介意，但是好強的他，一向不願意成為別人的負擔，時間到了，他終究還是沒有去成，只留下我帶回一張張，騎車橫越南橫的照片，回來與他分享，我們應該可以把他扛上車的啊，當時為什麼少了一點堅持呢。

\*\*\*\*\*

我會離開受僱的工作，出來自己執業，一大部分的原因，是受了他的影響。他說，人生就是要一邊工作，一邊品味的，然後我就莫名其妙的點了點頭，不知不覺地留了下來，到現在也 6 年多了，甚至還遷戶口、買房子，準備結婚定居了，

沒想到他一聲不響的偷溜走，不講義氣啊，虧我對這個學長還必恭必敬，使命必達的…

最後一次的正常情況下相見，是在今年的年初，農曆的尾牙前，他拖著腫脹的腳，不便的一拐一拐，我們都知道，因為癌細胞的擴散，導致他心肺功能日益衰竭，所以身體的淋巴排不出去，腳掌開始一路腫到大腿，接近一年過去，隨著他進出醫院好幾回，每次見面，不是在醫院就是在他家中，虛弱的身體，骨瘦如柴的雙臂，一次看就是一次心痛，後來去看他，似乎成了一種沉重的心理負擔，一種恐懼，不知道該說些什麼，不知道能安慰些什麼。直到海角七號出了，才興沖沖拷了一片盜版，想去給他解悶，我知道盜版是不對的，但是一個勇敢與死神抗衡 8 年的他，實在是再也沒力氣到電影院了，他應該是有資格獲得笑容、排解煩悶、值得鼓勵的。甚至還跟他約好了，下次要帶上一片，我們自行

製作的搞笑版「海安路七號」，他頗為期待的表情。等我，等我忙完了這兩個禮拜，忙完了中心的晚會活動，忙完了訂婚拍婚紗，忙完了看完職棒總冠軍戰，我一定會去……………

\*\*\*\*\*

早上9點多，正為了一個法扶案件到基金會去，談到一半，手機響起。聽到他今早離開的噩耗，我忘了是誰拿面紙給我，我忘了是如何離去，我忘了如何開完高院的辯論庭，步出法院，很冷靜的處理完所有手邊的事，去完了看守所，到了他上班的辦公室晃了晃，慢慢的騎上腳踏車，穿著皮鞋，毫無目的的騎著，我才漸漸相信，這是已經發生的事，那位號稱「大隻」的學長，那個盡情挑戰癌細胞的勇士，已經離去。

「慢慢吹 輕輕送 人生路 你就走……………」

(常留言的大隻，我的學長，今早離去。祝福他～一路順風，以後再也不用很痛，痛到要半夜起來吃藥，或是換個姿勢才能一晚安眠了。寫到這，眼又紅了。)

## 再別了，志青兄弟

林金宗律師

認識志青是在 91 年他剛回台南執業的時候。志青、士龍、士哲與我都是中興前後期校友，依良則是常在法院碰面，大家都是剛執業不久的律師，常會交換法庭經驗，因此至少一、二星期就會一起吃飯，有時吃完飯還有時間就會去 PUB 閒聊。因為是 MAN' S TALK，久而久之，就把這個聚會稱作「兄弟會」。為了慶祝「兄弟會」成立，聚會中有人提出 92 年元旦到墾丁跨年「裸奔」，有人附議後，就決定成行。行程是由士哲安排，最後決定投宿屏東四重溪清泉旅社。去墾丁那天是搭志青剛買的新車，旅程就在大家談笑中很快過去，抵達恆春後，找了一家外型很新穎特別的餐廳用餐，勇敢的志青，真是我們崇拜的英雄，竟能多次搭訕後成功的與漂亮店長合照，讓我們四個人佩服的五體投地。當天晚上我們參加恆春鎮舉辦的跨年演唱會，在煙火中迎接 92 年元旦到來。至於，跨年「裸奔」慶祝「兄弟會」成立乙節，為遵守律師倫理規範，避免破壞資深道長多年來辛苦建立起的律師形象，「裸奔」是沒有，改在清泉旅社泡溫泉，小露一下上半身意思意思。回程時，行經屏鵝公路海邊，湛藍色的海水，在燦爛陽光照射下實在美麗，大夥一時興起停車，就在海邊拍了合照，沖洗後效果不錯，我放大了五張，一人一張做紀念。

92 年元旦一起出遊後，大家好像突然變忙了，沒有再一起出遊過，但聚餐還是常有，只是最近一年聚餐次數更少了。近一年見到志青，看到他身形日漸憔悴，心中實在不忍。幾個月前，與依良一起到志青家中探訪，他只能發出氣音，不過依然爽朗健談，談起 92 年元旦一起出遊的事，還興致勃勃拿出一起出遊的五人合照，我似乎看見志青眼中仍閃爍那日恆春燦爛的陽光。

二個月前，買了一塊志青想聽的凡人合唱團 CD 給他，門打開後，見到志青躺在沙發上要起身，我連忙要他躺下，怕影響到他休息，就趕忙離開。志青還貼心的傳了一封簡訊表達不能接待我的歉意。這是我最後一次見到志青。

認識志青時就知道他身體有狀況，但能做的實在有限，只能為他禱告，希望奇蹟出現。但不幸的事終究發生，那日早上聽明珠說志青過世的消息時，實在很難過。這幾年來大夥一起快樂聊天的情景，只能成為追憶。再別了，志青兄弟。願你在上帝的國度中，享受永生的喜樂。

## 11/1 全聯會(南區)在職進修 顧立雄律師主講「訴訟準備及準備程序」

全聯會南區在職進修，於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假台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辦。邀請全聯會新任理事長顧立雄律師主講「訴訟準備及準備程序」，與會人士約 50 人。

在正式進入主題前，講座開場白即略述其承辦前第一家庭案件及最後解除委任之過程。對於當日之講題，講座謙虛地表示，他是來與大家分享如何準備刑事訴訟。美國法學教授 Steven Luber 曾言：「訴訟之功能在於解決事實爭議。」事實雖僅有一個，但是證據卻具有兩面性，導致訴訟程序是一個試圖說服過程的「創造性之程序」。

對於訴訟準備應以建構「事實」為核心。在偵查中是否要建構一個答辯的事實，不應一概而論，如果在事實及證據極度浮動之情況下，不知道偵查機關所要架構的事實是什麼，甚或連偵查機關自己也不知道時，此時只能且戰且走，考慮羈押及交保等情況，而決定證據的提出。其次，為訴訟準備前，先想訴訟策略，作訴訟策略前，先決定所要建構的「事實」。這些準備的始點與終點均來自於與當事人的溝通，而判斷當事人的說法是否屬實會影響訴訟策略的擬定。而且此項判斷隨著訴訟的進展亦有可能隨時改變，就如同溯溪或登頂。講座並舉其承辦前副總統呂秀蓮控告某週刊誹謗案為說明。

再者，對於訴訟上的辯護策略，一般來說有二個方向，其一為以有說服力的論述為基礎，破壞檢方所建立的故事。其二為建立一個有完整細節，無前後矛盾且具有說服力的故事。基於想像與填補來自於人性的腳本理論，於訴訟程序的過程中，要掌握法官所認定的重要元素或細節，也要依憑經驗法則及對事物的評價去引導法官想像與填補辯方所建構的具說服力的故事。就此，講座舉其承辦胡瓜詐賭案為說明。

此外，就訴訟準備之流程而言，有下列 5 大重點，其一乃為求取信賴、信服及所有細節及化解可能的質疑，應與當事人面談至少 2 次。其次，經由看卷比對有利與不利，

對於事實的支持或破壞之處。講座並建議於供述證據部分應為重點式的濃縮。其三為決定答辯要點、對證據能力表示意見，提出證據清單，聲請調查證據。尤其是錄音或監聽譯文部分，往往隱藏許多問題，值得注意。就此，講座並舉某交通部長涉嫌貪污，收受行賄人裝在置於 2 罐茶葉罐底部美金 2 萬元之案例為說明。其四係有關爭執及不爭執事項、爭點之提出部分。就事實的爭點要經當事人確認，當事人不承認及不知道部分，原則上要列入爭點。而涉及專業門科之案件，例如金融六法等技術性法規，在法律上的爭點，更要注意學理之引進、憲法與比較法觀點，以及法理的論述。最後，就審理期日前的再準備，應先想答案，再想問題，也就是要以思考如何得到作為論述基礎的答案為出發點。此外，也要觀察法官可能的想法，注意法庭活動對法官心證可能的影響。再者，要判斷證人是否誠實，應要專心聆聽證人的說詞，方能進一步判斷是否以及如何考驗證人的記憶力、觀察力及表達能力。是日研討會，在講座精彩地分享下，於中午 12 時圓滿地結束。

# 回應「二二八湯德章律師無罪判決又有疑惑」？(上)

許安德利律師

## 一、前言

筆者就謝碧連大律師大作「二二八遭難者湯德章『無罪判決』」（載本通訊 138、139 期）中，仍無法釐清該無罪判決如何形成乙節，引起筆者之好奇與極力追憶多月之久始得列出拙文「追憶 228 之點點血滴」（本通訊第 142 期）。其中有關湯德章律師無罪之再審判決部分，謝碧連大律師於本通訊第 146 期提出「二二八湯德章律師無罪判決又有疑惑」大作。為冀更能釐清相關歷史事實，再敘本文為回應。

有關「台南地方法院判決湯德章無罪之見聞部分」，筆者在落筆「追憶 228 之點點血滴」拙文前之多年開始，多次在台南律師公會休息室等候開庭時與多位同道廣談 228 事件時，即述及「目睹」有關湯德章律師案判決之乙幕。尤以該時巧遇群集，好奇而如何潛越人群，在舊台南地方法院第二法庭朝西窗口，半爬在窗邊目睹情節（人名職稱除外）記憶猶新，並非在落筆「追憶 228 之點點血滴」乙文時始述及應特敘明。

## 二、謝大律師之疑惑：

謝大律師撰寫歷史文章多篇，以歷史學家之思維，用顯微鏡究明歷史真相之用心至感欽佩，而其疑惑主要提及：

### （一）「就法而論」：

1. 依當時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3 條（現行法第 420 條）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共六款略）。為湯律師聲請再審之事由，唯有上引法條第 6 款之情形。當時是否有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可判湯律師無罪而聲請再審。
2. 刑事訴訟法第 419 條第 1 項...（現行法第 426 條第 1 項）...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所謂「原審法院」應係指原審級之法院。軍事法庭以湯律師犯內亂罪而判處死刑，依刑事訴訟法第 4 條規定，內亂罪其第一審管轄屬高等法院。則再審亦非屬地方法院管轄，何來台南地方法院受理再審而判湯律師無罪？

### （二）就事實而言：

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現行法 427 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聲請再審，得由下列各人為之（共四款略）。筆者於民國 85 年為「文」時已訪湯律師親屬未聞有聲請再審之說。而管轄之高等法院檢察官亦未聲請再審，已於前文（138、139 期）檢證所述。則當時為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陳樟生... 亦未曾提起有檢察官為湯律師聲請再審之事。

當時唯一台籍檢察官張有忠（後調升台南高分院庭長）辭官後執行律師職務同為本會會員多年，亦未曾提起聲請湯德章再審之事，其所著「我所愛中華民國、台灣、日本」書內亦無提起。沈榮律師於所著「法窗剪影」亦未提起有承辦湯律師再審之事。筆者與沈律師有前後輩校友之誼，且在台南市政府服務期間凡市政府涉訟案件均由筆者與沈律師接洽由其承辦。後執行律師職務同事理監事多年，亦未曾聽說承辦湯律師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第 1 項（現行法第 437 條第 1 項）... 受判決人已死亡，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既不行言詞辯論，自不需辯護律師。

### （三）更重要事實為：

推事胡毓傑係民國 38 年 9 月 24 日到任台南地方法院就職。筆者承台南地方法院行政庭林庭長鼎助，經人事室查證其實。胡毓傑為法學博士，曾任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長，辭官後執行律師職務，為胡時武律師令尊。則民國 36 年間胡毓傑推事未任職台南地方法院，何來為湯律師再審之判決？而認為許文所云見聞，似為時已久記憶欠清晰或為 16 歲少年之一場錯覺。

### 三、回應謝大律師之疑惑：

上段謝大律師之疑惑，似可歸納為：1. 判決時間問題；2. 適用法律問題；3. 推事是否為胡毓傑庭長；4. 辯護人是否為沈榮律師；5. 該審判之程序是否係「再審」等五項。其中 1. 之時間問題可能不甚正確及 5. 該判決是否為「再審」尚有疑點外，其餘似無可置疑，分別說明如下：

#### （一）判決之時間問題：

筆者落筆本通訊第 142 期拙文「追憶 228 之點點血滴」前，僅敬閱謝大律師之第 138、139 期大作「二二八遭難者湯德章無罪判決」外，未閱讀其他任何文獻、書刊亦未訪晤任何人，純粹僅依據 76 歲老年記憶集搜而成，本即難期待有百分之百正確性。故

在拙文「前言」述及「我 16 歲（中學 3 年生）當時之回憶... 惟恐難有正確之回憶...」更在「後語」再述及：「我雖自幼視力及記憶力較佳，但回憶 60 年前之事蹟誠屬不易...」。而在關鍵之「四、見聞（事後重要見聞）2」開頭即載：「可能數月後已近夏季某一下午，我下課後依習慣之戶外活動，攜彈弓巡獵野鳥...」。故謝大律師所質疑：「許文所言見聞似為時已久記憶欠清晰...」筆者並不否認。然有該項見聞即絕對正確，時間點既在「下課後」即在筆者尚在學中（相片一）而於 39 年 7 月 15 日領取「高級部獸醫科二年級下學期“名次第一名，記大過二次”小過一次之成績單」（附圖一）及「著令退學通知函」（附圖二），被逼離校失學前之時段即無誤。縱推事胡毓傑博士 38 年 9 月 24 日始到台南地方法院就任，亦在該時段內，應有由胡毓傑推事審判該案之可能。[附帶說明被逼失學之原委等，以弭各位道長之懸疑好奇；筆因筆者以學術股長所編壁報內，大肆批評校長李道坦（相片二）貪污嫌疑，被記一小過。嗣再以筆者不參加「反共抗俄大遊行」為由記二大過，學期結束並通知「著令退學」，旋從商攝影業（相片三），其間以所知悉校長貪污事實及主計提供之證據向監察院及省議會等檢舉校長貪污（以後有機會再公開該檢舉書全文）。監察院派專員前來調查，校長知悉後囑其部屬向戒嚴司令部檢舉筆者為「共產職業學生」。該時筆者確與數位以後始知其為共產黨員之外省老師互動較佳。幸因有教地理之杜友蕙老師（相片四）事先警告：「不要參加那些老師自辦之課後輔導或課外活動，縱擬參加不能在渠等提出任何名冊簽名」，而未留任何不利事證。離校後約半年某日深夜，隔壁戒嚴司令部（現嘉南水利會）兩人帶數士兵前來我家擬逮捕筆者。惟因檢舉書誤寫筆者名字（「德」誤寫為「得」及廣東梅縣來台學生等等誇大內容，經對筆者及家父之反覆查詢，因筆者未曾離開台灣，更非廣東來台外省學生，而僅係隔壁照相館之兒子，發現與檢舉內容完全不符，而言：「不對，不對，檢舉錯了」而離去，得免一場「共產災難」。事後由紀乃陽同學（相片五）獲悉，南農別科班學生有數人被捕未再來上課。同一時期，我教會黃受惠長老之就讀省立台南女中之長女黃采蘋小姐及南門教會黃玉英傳道師之胞弟，南師附小早筆者一年，就讀台南師範之黃嘉祥同學被以共產學生嫌疑被捕。（迨 74 年 2 月間東南亞旅遊適與黃嘉祥同團而獲悉那批「共產學生」殆被判 10 年有期徒刑），有關南農共產老

師，由杜友蕙老師得悉，陳光明老師（相片六）成功逃回福建，薛恩波老師（相片七）及忘記姓名老師（相片八）被捕後祕密槍決等情。離校後約、3年監察院一位專員蒞筆者宅，告知李校長乙案已查明送法辦，並查明對筆者處分退學不當，囑筆者回校辦復學。然筆者已在本市西門路鬧區租屋開設明美攝影社，業務頗佳（因筆者在每組相片中附一枚永不褪免 Sepia 相片及一張該時稀有之藍色相片，頗受歡迎），決定不再復學。敬謝該專員，僱三輪車（筆者騎自行車）親送專員至台南火車站。另李道坦校長據聞出獄後，擔任成功大學附屬工校之代用教員，某一年暑假帶學生遊烏山頭，有一學生戲水溺斃而去職離開台南後即無何消息。杜友蕙老師繼續與筆者聯繫至筆者開業律師多年，至罹癌症別世為止，師生情誼未間斷。]（待續）

# 台南律師公會 第 27 屆 97 年度 11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唐莊餐廳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李合法、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楊慧娟、  
黃紹文、黃雅萍、吳健安、溫三郎、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  
李孟哲、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國明、宋金比、楊淑惠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楊淑惠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59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97 年 9 月份張有捷等 9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有關律師於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時，需加入台北律師公會之釋示殊有疑義案。

執行情形：本會已行文法務部，並副知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全聯會及各地律師公會參酌。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會定 11 月 28 日拜訪日本長崎弁護士會，同時舉辦「日本九州、大阪 6 日之旅」，目前有會員暨眷屬計 18 人參加。歡迎有意參加者，儘速報名。

二、監事會報告：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擬於 12 月份辦理關於「律師倫理規範」之講座。

(二) 實務研究委員會 (黃榮坤理事報告)

11 月 22 日由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講授「刑事證據法則」。

(三) 法律研修委員會 (黃雅萍理事報告)

12 月 13 日本會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共同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B1 會議廳(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成功校區)舉辦律師法研修公聽會。議題:「律師公會架構的變與不變」-關於調整律師登錄入會執業環境之探討。

(四) 國際交流委員會 (張文嘉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定 11 月 28 日拜訪日本長崎弁護士會。

(五) 會刊編輯委員會 (莊美玉理事報告)

1、本會會員曾志青律師不幸因病去世，下月將以專刊悼念此生命勇者。

2、律師通訊第 101 期至 150 之合訂本預定 12 月出版。

(六)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1、10 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2、11 月 7 日之中心 34 週年慶祝晚會圓滿成功，感謝各位理監事、及會員之熱情參與。

(七) 網站管理委員會 (黃紹文理事報告)

本會網站擬進行改版建置，請各位理監事提供寶貴意見。

(八)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全聯會於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建立會館小組」、「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基準推動小組」、「律師倫理規範研修小組」。

(九)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1. 97 年度 10 月份退會之會員：

蔡文生、林啟瑩(以上 2 名月費均繳清)，截至 10 月底會員總數 871 人。

2. 全聯會第7屆第17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再補助本會承辦第61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經費新台幣20萬元整（決議內容詳報告事項附件一，略），並於97.11.05函送匯票乙紙，97.11.10存入本會郵政劃撥帳戶內。
3. 台灣法學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全聯會及台北律師公會聯合發表「反對國安及警察濫權、檢討集會遊行法存廢—聲援野草莓學運之訴求」聲明乙份〔聲明內容詳報告事項附件二，略〕。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97年10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張智剛、楊政雄、林忠宏、鄭仁哲、吳孟良、陳博文等6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通過。

- 二、案由：審核本會97年10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略〕。

決議：通過。

- 三、案由：本會網站擬修正改版，已與負責維護之連邑科技工作室磋商改版之需求，其亦提報費用估價，本會是否續委由該工作室進行改版建置工作，請討論。

〔相關內容資料詳附件三、四，略〕

說明：（一）本次改版擬更改之主要項目如下：

1. 網站畫面加寬，全螢幕展示，並加快點入首頁之速度。
2. 交流園地擬採限制方式，由會員輸入姓名及律師證號始可留言，非會員僅能瀏覽內容，俾便管理。
3. 增設會員專區，揭示會員權益或福利之事項（如：保險、購物優惠、減免會費…等）
4. 增列徵才訊息，提供會員刊登徵求律師、實習律師或助理之訊息。
5. 建立法律資訊資料庫之連結（如：司法院、立法院、國立中央圖書館…等）。

6. 公告訊息部分，單獨列出活動快訊，將具有時效性，且會員可參與報名之訊息獨立列出，以便會員能立即點閱知悉。

(二) 參考網頁版本如附件三〔略〕。

(三) 費用估價如附件四〔略〕。

決議：同意委由漣邑科技工作室進行網站改版建置；並授權網站管理委員會黃理事紹文籌組「網站改版建置」小組，以利工作進行。

四、案由：全聯會於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基準推動小組」，函請本會推派 1 名擔任小組成員案，請討論。

說明：「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基準推動小組」由全聯會顧理事長立雄擔任召集人，目前成員為林理事志忠、林秘書長重宏。

決議：推鑑黃雅萍理事擔任「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基準推動小組」成員。

捌、散會

## 喜 訊

### ● 翁秋銘律師娶媳

本會會員翁秋銘律師之次公子翁士章先生與郭政義先生之長女郭芝岑小姐舉行結婚典禮，於 97 年 11 月 8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假六福皇宮 B3 永福殿(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3 號)舉辦喜筵，現場賓客雲集，喜氣洋洋，一對佳人郎才女貌。

### ● 陳國瑞律師結婚

本會會員陳國瑞律師於 97 年 11 月 8 日與吳玉柳小姐完成終身大事，婚宴定於是日中午 12 時假上好吃餐廳舉行(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 39 之 7 號)，親朋好友，齊聚祝賀一對新人白頭偕老，琴瑟和鳴。

### ● 黃榮坤律師結婚

本會會員暨理事黃榮坤律師於 97 年 11 月 29 日與黃淑敏小姐舉辦行結婚典禮，婚宴定於是日下午 6 時 30 分假天心岩餐廳(台南市中華西路一段 312 號)舉行，本會多位理監事及律師同道，前往祝賀一對新人永結同心，舉案齊眉。

## 四師聯合會共邀探討綠建築的簡樸美學 劉木賢建築師談「節能減碳綠建築」

台南區醫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四師聯合會 97 年度第 3 次會議於 10 月 19 日(週日)下午 5 時分假大億麗緻酒店 3 樓富貴廳舉行。本次會議輪由建築師公會主辦，邀請劉木賢建築師演講「節能減碳綠建築--以綠色校園為例」。

本會參加人員有理事長吳信賢及顧問林國明律師等道長共 20 名，會後並在該酒店聚餐。下次聯合會輪由會計師公會主辦，歡迎本會道長踴躍報名參加。

主講人進入建築界已 20 年，自 921 大地震後，因參與規劃南投縣竹山鎮延和國中，開始投入「新校園運動」，開啟了迥異於過往為五斗米折腰的執業生涯，漸漸轉型為以學校建築設計為主。由於學術界許多建築理念，例如永續校園、無障礙環境、生物共生建築、友善建築、參與式規劃及社區互動等理念，無形中經由學校規劃的操作，均可以在此落實與驗證。

主講人近年榮獲南台灣建築園冶獎、優良綠建築設計獎及國家卓越建設獎之作品有台南市億載國小、忠孝國中及高雄縣蔡文國小。會中，主講人並以都會型的億載國小及鄉村型的蔡文國小為例加以說明。就億載國小而言，班級規模預計招收 72 班，規劃初期即對基地環境展開田野調查與歷史探討。校址所在原是台江內海的一部份，又位於古蹟與運河附近，故嘗試以地圖、浮雕、生態池、城廓等手法，將歷史寫入校園，令學生與社區民眾可以從地圖、學習步道，去了解探索這塊土地曾經發生的歷史與演變。整個校園中從下列的設計可見綠建築的影子：生態水池中的碎石、蘆葦、田香草等濕地植栽，層層自動過濾，再配合生態小島及孔隙生物棲地，令生物多樣性的理念得以實現。校園景觀規劃設計上，以混合密林、雜生灌木草原及生態複層等濃縮自然理念，廣植原生植物及開花喬木，配合誘鳥、誘蝶、誘虫及濕地、水生等植栽，形成豐富生物鏈，進而有效緩和當地微氣候高溫化現象。學校除了校舍

與球場外，儘量增加裸露土地與綠地，達到最佳保水效果。此外，以誘導式通風配置引進西南氣流，使各院落及教室達到通風效果。為鼓勵再生建材的使用，RC結構全面採用高爐水泥。水資源利用方面，採用雨水集收系統作為澆花噴灌之用。

最後，主講人引用美國青年旅館創始人曾說過的話：「人生的學習來自學校、生活與旅行。」學校的學習不只在四面牆的教室內，有更多機會來自戶外空間的遊戲、閒晃、追逐與觀察，讓學童在情境時空下，進入了知識探索的樂園。校園中有了生態池、景觀池、枯木、可攀爬的老樹、各式植物、山丘和教學農園，以有限的校地濃縮大自然的多樣面貌，讓孩子得以探索、觀察與想像，成為童年重要的記憶。今天我們要建立生態城市，不應該只有口號，重要的是如何落實。